雲林縣林內鄉社區活動中心管理要點

一、林內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社區活動中心，係指由本所列管之活動中心。

三、社區活動中心以公所為管理機關，並委託各該社區發展協會負責管理、使用及維護，社區活動中心如老舊不堪使用，需報廢拆除時，應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奉准後始得為之。

四、各社區活動中心除提供本鄉災民收容所開設使用外，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

五、社區活動中心免費提供社區發展協會辦公、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社區各組織班隊、各項文康活動、村里民大會等相關會議、活動、社區長壽俱樂部或公益使用之據點等，但本所各單位因公務或舉辦重要活動，得優先使用社區活動中心。

六、社區活動中心除第五點所定用途外，為活絡各社區活動中心使用，增進社區居民參與公共活動，得免費提供社區民眾申請使用，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用：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序良俗者。

（三）有安全顧慮者。　　（四）有營業行為者。

七、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活動日期前七個日曆天以書面向該社區活動中心負責管理之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單位）使(借)用本活動中心應遵守事項及違反之效果：

1. 不得破壞或毀損本活動中心建築或設備，違反者依市價賠償或視情節不受理日後申請使(借)用。
2. 使(借)用本活動中心完畢後，應將現場布置回復原狀，張貼之活動海報或文宣、布條、旗幟均應清除，違反者本所得不受理日後申請使(借)用。
3. 於使(借)用本活動中心完畢後，應妥善處理垃圾分類及包裝，並負責清運垃圾，不得留置現場。如有違反本要點者，本所將以電話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不受理日後申請使(借)用。

（三）申請人(單位)須自行辦理相關保險，本所不負活動(人員)安全等相關保險責任。

八、各社區活動中心如需充實內部設備或修繕時，由本所編列預算配合社區資源辦理，不足時得擬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申請縣府補助。各社區活動中心每月水、電費由各社區發展協會負責繳納。

九、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